



地政總署
西貢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SAI KUNG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791 7012
圖文傳真 Fax: 2792 0706
電郵地址 Email: gendlosk@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88) in DLO/SK 186/SPT/59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
3RD & 4TH FLOORS,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 34 CHAN MAN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o.gov.hk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凌文海先生

凌主席：

**有關將軍澳欣明苑停車場地下
原作幼稚園的位置更改土地用途事宜**

貴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來函收悉。就貴委員會於本年第三次會議討論有關欣明苑幼稚園校舍改變用途事宜，謹回覆如下：

本處在收到領匯物業有限公司（“領匯”）就標題物業申請短期豁免書（容許其用途從幼稚園改作教育中心）後，已按適用程序諮詢教育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教育局支持有關豁免書申請，並表示附近幼稚園學位相當充裕和認為該教育中心可為欣明苑及附近居民提供其他教育服務。而有關該申請的地區諮詢工作已經由西貢民政事務處（“政務處”）負責進行。就政務處在地區諮詢過程中所收集到的意見，已分別轉交教育局及相關部門，以便教育局及各部門就上述申請給予意見時，在其工作／專業範疇一併考慮。基於各有關部門在已考慮上述的地區意見後，仍對上述申請表示支持或不反對；及教育局的政策支持，領匯的申請已按適用程序獲得批准。

就欣明苑居民關心的問題上，根據領匯提供的資料，領匯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回覆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時告知該法團，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該協會”）已表示樂意率先將該教育中心日後推出活動的資料通知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以讓欣明苑居民作考慮。另外領匯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致貴委員會的信中指出該協會更承諾會盡力確保該教育中心運作不會對欣明苑居民構成影響。

多謝貴委員會對上述事情的關注。

西貢地政專員

(梁麗芳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越南地政專員
西貢地政專員
西貢地政專員
西貢地政專員
西貢地政專員

謝主鑒

不勝感幸之至
此致
西貢地政專員

本會會員梁麗芳，於五月十日即五月二十二號二時會員大會
：不勝感幸之至，並專此致謝並合對貴會提供之服務表示衷心

梁麗芳女士，於五月十日即五月二十二號二時會員大會
：不勝感幸之至，並專此致謝並合對貴會提供之服務表示衷心

梁麗芳女士，於五月十日即五月二十二號二時會員大會
：不勝感幸之至，並專此致謝並合對貴會提供之服務表示衷心